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槐法发〔2021〕34号

---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格局，推动在线多元解纷工作，加强诉源治理，现就我院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加强领导。成立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

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三进”工作，院长刘文明同志任组长，副院长程向荣为副组长，全院各民商事审判业务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在立案庭设办公室，审委会专职委员杨克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争取党委及政府领导。调解平台“三进”工作要坚持党委、政府主导，主动融入地方党委政法委建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争取区委、政府对“三进”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各方，合力推进。

3、完善名册。在已将辖区所有街办诉调对接员全部纳入调解名册的基础上，将基层自治组织、基层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纳入调解名册，并进行公示。

4、纳入平台。对纳入调解名册的基层自治组织、基层网格员、基层调解员，接纳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配其用户名和账号，使其具备使用调解平台进行调解的资格。

5、工作流程。社区、乡村和网格单元的居民如有纠纷发生，可向基层自治组织、基层网格员、基层调解员以及各街道办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申请调解。上述组织和人员接到调解申请后，指导并组织各方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调解。需要法官指导调解的，法官进行在线指导。调解工作需要线下继续由法官指导帮助的，安排法官线下继续指导调解。

6、业务培训。由人民法院定期对基层自治组织、基层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组织和举办调解业务等相关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调解能力。

7、宣传推广。加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宣传推广，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接受和愿意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解决纷争，提高调解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在社区、网格点和乡村广泛发放“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当事人端），让有纠纷的群众可以快速申请调解。

8、激励措施。将法官指导调解平台“三进”情况纳入履职考核。定期统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开展情况，并向区有关部门反馈基层自治组织、基层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的工作成效。定期开展调解平台“三进”活动先进组织和先进调解个人评选活动，激励做好相关工作。

9、相关要求。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应充分认识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大责任，加大调解平台“三进”推广力度，让在线调解成为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的第一选择，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日